

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组

关于加强有南京市旅居史的人厦人员 健康管理的补充通知

各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、市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防控策略，降低疫情输入传播风险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开展中高风险地区入厦人员健康管理

1、对高风险地区入厦人员要严格落实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，并按要求落实核酸检测工作。

2、对中风险地区入厦人员要严格落实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，并按要求落实核酸检测工作。对不符合居家医学观察条件的，实施集中医学观察。

二、分类开展重点地区入厦人员健康管理

（一）7 月 6 日（含 6 日）至 7 月 22 日有南京市旅居史（含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经停史）的所有入厦人员：

1、在厦有固定住所的，实施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入厦 3 天内实施 2 次核酸采样检测，第 14 天再实施 1 次核酸采样检测；

2、在厦无固定住所的人员，在入厦 3 天内实施 2 次核

酸采样检测，由下榻酒店所在社区实施监督性医学观察，原则上不外出、不聚集，第 14 天再实施 1 次核酸采样检测；目前已在定点隔离酒店隔离的，前 2 次核酸结果阴性后可转入非定点隔离酒店居住，并由下榻酒店所在社区实施监督性医学观察，原则上不外出、不聚集，第 14 天再实施 1 次核酸采样检测；选择离开厦门的，持健康码绿码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由各区点对点送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。

（二）7 月 22 日后有南京市旅居史（含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经停史）的所有入厦人员，入厦后须第一时间主动向社区（村居）、单位报告。入厦时严格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没有核酸阴性证明的，立即进行核酸检测。3 天内加做 1 次核酸检测，第 14 天再实施 1 次核酸采样检测。在厦有固定住所的，实施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无固定住所的，由所在社区实施 14 天监督性医学观察。

市、区卫健部门做好汇总、指导，各区、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“四方责任”，加强协同配合对相关人员做好持续信息跟踪和管理。确保一旦有异常，第一时间如实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。

我市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国家、省有关疫情防控政策变化，及时调整相关人员健康管理措施。

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组

2021 年 7 月 22 日